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7

第1期（总第16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城区道路限行的通告 (1)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博山区禁煤区的通告

博政字〔2017〕102号(2)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发〔2017〕8号 (3)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财政局博山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7〕53号 (7)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行政调解工作规定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7〕39号 (11)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7

第1期（总第16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城区道路限行的通告	(3)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博山区禁煤区的通告	
博政字(2017)102号	(4)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发(2017)8号	(5)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财政局博山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7)53号	(9)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行政调解工作规定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7)39号	(13)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城区道路限行的通告

为进一步改善我区城区道路交通秩序，创造良好的交通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决定在城区道路内对部分车辆进行限制通行管理，现通告如下：

一、西环路（不含）、南环路（不含）、大观园路（含）、山头路（含）、执信路（含）、秋冯路福山路路口至执信路（含）、福山路（不含）、东过境路（不含）、北环路（不含）合围区域内道路，凡拖拉机、低速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车及总重量大于4.5吨的载货汽车自2017年7月1日0时起，全天禁止通行。确因生产生活需要，需进入城区禁止通行范围内的，事先应前往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博山大队办理通行证，并按指定路线、时间通行。

二、西环路（不含）以东，泉水路秋泉路（不含）以北，秋谷路（不含）以西，五岭路（不含）以西，珑山路（不含）以南，凤凰山西路（不含）以北，原山路（不含）以北，沿河西路（原山路至泉水路不含）区域内自2017年6月1日0时起，全天禁止代步车通行。

三、对违反本通告的车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处罚，对拒不服从管理妨害执行公务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原有规定与本通告不一致的，以本通告为准。

四、本通告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博山区人民政府
2017年5月1日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博山区禁煤区的通告

博政字〔2017〕102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自然保护区条例》《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山东省2017年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攻坚方案》（鲁厅字〔2017〕35号）和《淄博市2017年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攻坚方案》（厅发〔2017〕32号）文件要求，参考淄博市高污染禁燃区划定范围并结合我区实际，决定划定禁煤区。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博山区禁煤区范围：北起国道205和省道294交叉点（蕉庄三公里张博附线）向北通过省道294至张博路（白塔镇人民政府），沿张博路向南（颜北路）与珑山路相接（博山中山医院），通过城东街道办事处向东沿珑山路至山东珑山集团，向南沿五岭路与秋谷路相接，向南沿执信路—文姜路到达石碳坞西路，通过石碳坞西路至南过境路、西至西过境路向北与起始点闭合形成的围城区域。

在禁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煤炭项目；现有煤炭燃用企业、单位和个人，除承担城市集中供热职能企业外，必须按要求限期拆除或改用天然气、电及其它清洁能源。禁煤区范围内禁止燃用、销售煤炭（包括各类型煤、兰炭、煤粉等煤制品）。

本通告自2017年9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博山区人民政府

2017年8月7日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发〔2017〕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博山区〈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15日

博山区《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实施方案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2016〕7号）要求，为加强乡村学校（指城市建成区以外的学校）教师队伍建设，提升全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把发展乡村教育和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全面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力争到2020年，全区乡村教师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教育教学水平稳步提高，各方面待遇依法得到保障，职业吸引力明显增强，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基本建立，努力造就一支下得去、留得住、教得好，数量适当、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甘于奉献的乡村教师队伍，为实现教育现代化提供强有力的师资保障。

二、工作原则

——师德为先，立德树人。着力提升乡村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引导乡村教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发挥教师以德化人、言传身教的作用。

——规模适当，结构合理。拓宽乡村教师来源，畅通大学生、城镇教师到乡村任教的通道，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积极投身乡村教育事业。促进乡村教师队伍的职称结构、年龄结构、学科结构进一步优化。

——提升质量，提高待遇。加强培养培训，改善乡村教师工作生活条件，提高地位待遇，增强乡村教师职业吸引力。

——区域统筹，重点突破。积极实施“区管校聘”管理改革，强化区域统筹，形成城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均衡配置师资的良性机制。

三、工作措施

（一）不断提升乡村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修养

1. 加强乡村学校党建工作。强化乡村学校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开展乡村学校党组织书记轮训工作，不断提升党组织书记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大力实施乡村教师队伍“双培”工程，加大在乡村骨干教师中发展党员的力度。坚持不懈地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乡村教师头脑，提高乡村教师的思想

政治素质，建设一支优秀党员教师队伍。

2. 完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按照“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教师要求，把教师职业理想、职业道德、法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融入岗前培训、准入、在职培训和管理全过程。落实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行全员育人、全科育人，提高教师立德树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大力宣传乡村优秀教师的业绩，充分激发乡村教师的工作热情。坚持依法治教，引导乡村教师严格遵守廉洁从教有关规定，做到依法依规执教。不断完善师德考核机制，突出师德考核结果的运用，在教师职务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时，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完善教师专业成长档案，记录教师师德成长的全过程。

（二）进一步完善乡村教师补充机制

3. 完善教职工编制管理。积极推进中小学教师“区管校聘”管理改革，由区教体局对教师资源统筹管理，加强区域内教师调配力度，适当向乡村学校倾斜。区编办会同教育、财政部门根据生源变化和教育教学改革需要，定期核定教职工编制。达不到标准班额的学校，小学按照年级（教学班）配备2.4名、初中按照年级（教学班）配备3.7名教职工的标准核定编制。区编办根据乡村学校实际需要，在事业单位编制总量内，利用中小学教师临时周转编制专户对确需补充专任教师的满编超编乡村学校予以补充。乡村学校使用临时周转编制的管理方式与城镇学校相同。妥善解决公办幼儿园、镇中心学校等机构占用乡村学校教职工编制以及提前离岗、长期借调人员等问题，严禁任何部门、单位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占用或变相占用乡村学校教职工编制。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解决教学辅助和后勤服务问题。

4. 配齐配足乡村教师。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有关规定，全区统一组织公开招聘，不分城区、乡村学校岗位，统一招聘、统一分配，并向乡村学校倾斜，或按学校组织招聘。从2017年起，新招聘教师应优先满足乡村学校需求，原则上到城区学校

顶岗实习1年后返回乡村学校任教。开展大学生乡村学校支教，每年由同级财政按每人每月400元标准发放生活补贴。继续做好“三支一扶”支教工作。

（三）完善城乡校长教师交流机制

5. 明确参加交流轮岗校长教师的范围。城区学校，省市规范化学校，已聘高级、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达到或超过岗位设置结构比例的学校，每学年教师交流轮岗的比例不低于应交流教师总数的10%。现有正高级教师、省市特级教师和市级名师、教学能手、学科带头人（男55周岁、女50周岁以下），凡没有乡村学校和薄弱学校任教经历的，5年内分批组织到乡村学校任教1—3年。用3年左右时间将符合条件的校长全部交流轮岗到位。乡村学校校长岗位空出后，一律通过竞争上岗、组织选派等方式选拔。鼓励城区学校校长、副校长到乡村学校任职。

6. 落实交流轮岗和走教、支教人员的各项待遇。将乡村学校任教1年以上工作经历作为评聘高级教师、正高级教师、评选特级教师的必备条件。到乡村学校交流轮岗的校长教师，符合乡镇工作补贴政策范围的，发放乡镇工作补贴。对到乡村学校交流的教师，派出学校在落实绩效工资待遇时予以倾斜。参与交流轮岗人员在年度考核时由区教育行政部门单独组织，不占用派出和调入学校的考核优秀指标。积极推行镇（或学区、教育集团、教育联盟、城乡发展共同体等）内音乐、体育、美术、信息技术、英语等乡村学校短缺学科教师走教，实现优质师资共享，并由各镇（街道、开发区）统筹协调相关学校对走教教师给予一定补助，所需费用纳入财政预算。支持鼓励身体健康、近期退休的特级教师、高级教师到乡村学校支教讲学，其中义务教育学段由省财政安排资金予以保障，其他学段由同级财政安排资金予以补助。

（四）激发乡村教师队伍活力

7. 依法保障教师工资待遇。积极推进全区中小学绩效工资改革，研究落实绩效工资总量向乡村教师倾斜政策。加大财政保障力度，确保乡村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足额发放。绩效工资分配向教学点专任教师倾斜。及时足额发放乡村教师工资，确保

乡镇工作人员津贴补贴政策落实到位。可根据城乡学校交流的教师居住地与执教的农村学校距离，由学校适当发给交通补助，纳入绩效工资总量，具体办法和标准另行制定。依法为教师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将公办乡村学校缴纳的教师住房公积金纳入财政保障范围。每年至少组织乡村教师进行一次健康体检，所需费用从学校公用经费中列支。落实到乡村学校任教的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鼓励社会机构、企事业单位、爱心人士通过社会捐赠等渠道建立区级教师重大疾病救助资金。

8. 逐步改善乡村教师居住条件。适当放宽乡村教师购房贷款条件，利用消化库存商品房的有利时机，支持乡村教师使用公积金贷款、低息贷款购买住房。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乡村教师居住或工作地点，统筹就近就便妥善解决其子女入园、入学问题。启动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工程，结合实际建设乡村教师周转宿舍，纳入全区保障性住房建设范围，通过3—5年努力，妥善解决乡村教师特别是新教师、交流轮岗教师及实习支教师范生等的居住问题。探索通过在学校或乡镇驻地购买、租赁等方式筹集周转宿舍，或利用清理腾退的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和现有校舍改建；需要新建的，按照每套建筑面积不超过35平方米，具备基本生活功能（一室一厅一厨一卫）和水电暖齐全的标准，在镇政府或学区驻地建设。有条件的镇（街道、开发区）可安排教师通勤班车。

9. 完善职称评聘办法。乡村教师评聘职称（职务）要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注重师德素养，注重教育教学一线实践经历，不作发表论文的刚性要求。区教育行政部门在分配专业技术中高级岗位时要向乡村学校倾斜。自2017年起，乡村学校中高级岗位设置比例在规定比例上限基础上上浮2个百分点，产生的名额全区乡村学校统筹专项使用，用于吸引城区优秀教师到乡村学校任教。乡村学校教师和城区学校教师分开评审，对长期在乡村学校任教的教师予以倾斜。在乡村学校任教（支教）3年以上、经考核表现突出并符合具体评价条件的教

师，同等条件下优先评聘。对于具有资格未聘教师，可采取“退二聘一”的办法逐步解决。

10. 建立完善乡村教师激励机制。对在乡村学校从教30年、20年、10年以上的教师按照有关规定颁发荣誉证书。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建立专项基金，对长期在乡村学校任教的优秀教师给予物质奖励。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宣传乡村教师典型，自2017年起，联合新闻媒体，开展“最美乡村教师”评选活动。在评选表彰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等方面向乡村学校倾斜。在参加推荐省级及以上名师、名校长、特级教师、骨干教师选拔时，乡村教师实行计划单列。

11. 实施乡村学校特级岗位计划。以乡村义务教育乡镇（或学区）为单位，每个乡镇（或学区）设立1个特级教师岗位，实行任期制。面向全区中小学教师公开竞聘，聘期内享受特级教师补贴待遇。期满未能续聘、调离乡村乡镇（或学区）一线教学岗位或到达退休年龄的，不再享受相关待遇。鼓励符合条件的优秀教师竞聘上岗。用5年左右时间，为每个乡镇（或学区）配备1个特级教师岗位。乡村学校特级教师岗位聘用教师纳入省、市、区三级教师培训计划。

（五）促进乡村教师专业发展

12. 创新教师培训模式。统筹安排资金，支持乡村教师培训。选拔部分乡村教师参加“国培、省培”项目，重点加强乡村学校音乐、体育、美术、英语、科学、信息技术、综合实践、心理健康等紧缺薄弱学科教师培训，对学科富余教师进行转学科教学能力培训。自2017年开始，实施乡村教师和乡村小学校长区级培训，每年计划培训校长30人、骨干教师100人。鼓励乡村教师在职学习深造，提高学历层次。

13. 实施名师名校长送教下乡计划。组织名师、名校长（含建设工程人员）和乡村学校结对，对乡村学校校长进行“一对一”培训，指导帮助乡村学校发展。定期组织名师送教下乡活动，到乡村学校举办公开课、示范课、专题讲座，开展同课异构等活动，提升乡村教师课程实施水平。组织开展“外

教乡村行”活动，鼓励支持外教下乡，不断扩大乡村学校、乡村师生参与范围。

14. 加大乡村学校订单式教研力度。建立健全区教研员定点联系乡村学校教研制度，全面实施区教研员包扶乡村学校制度，积极推动全区网络教研对乡村学校的全覆盖。以乡镇（或学区、教育集团、教育联盟、城乡发展共同体等）为单位完善乡村学校集中教研制度，努力提高教研质量。引导城区学校与乡村学校组建教研共同体，支持乡村教师参与城区学校教研活动。对乡村学校开展订单式教研活动，突出问题导向，通过听课、访谈、座谈等形式，与一线教师面对面，提供有针对性和实效性的指导与服务，提升乡村教师专业素质。

15. 加快推进乡村学校信息化建设。重点支持乡村学校数字化校园建设，强化技术指导与应用培训。适应“互联网+”新形势，加大乡村教师教育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力度。加快中小学教育资源建设，推进城乡教师优质教育资源共享。组织中小学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类活动，为乡村教师提供广泛参与机会。

四、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把乡村学

校教师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考核和监督，把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情况纳入镇（街道、开发区）及有关部门工作考核体系。

（二）健全保障机制。根据省、市、区教育事权和支出责任，健全教育经费分担和成本补偿机制，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加大乡村学校教师队伍建设投入力度。制定严格的经费监管制度，规范经费使用，加强经费管理，强化监督检查，坚决杜绝截留、克扣、虚报、冒领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三）加强正面引导。要切实帮助乡村学校和乡村教师解决实际问题，工会、妇联、共青团等群团组织要主动协调帮助乡村学校青年教师解决好婚恋等现实问题。要广泛宣传乡村教师为人师表、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的感人事迹，营造更加浓厚的尊师重教氛围，努力提高乡村教师社会地位，引导全社会形成关心支持乡村教师和乡村学校教育的浓厚氛围。

（四）开展督导检查。区政府将定期对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情况进行督导，及时通报督导情况并适时公布。对乡村教师队伍建设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本实施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财政局博山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7〕5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区财政局《博山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24日

博山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

区财政局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政府非税收入（以下简称非税收入）精细化管理，规范收费行为，健全公共财政职能，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以及省、市相关法规、政策，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区非税收入项目的设立、征收、票据、资金和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非税收入是指除税收以外，由各级政府、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政府权力、政府信誉、国有资源(资产)所有者权益等取得的各项收入。

具体包括：

- (一) 行政事业性收费；
- (二) 政府性基金；
- (三) 专项收入；
- (四) 罚没收入；
- (五)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 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七) 特许经营收入；

(八) 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

(九) 主管部门集中收入；

(十) 政府收入（财政资金专户存款）的利息收入；

(十一) 其他非税收入；

本办法所称非税收入不包括社会保险费。

第四条 非税收入是政府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财政部门是非税收入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区非税收入管理的相关制度和政策，按照管理权限审批设立非税收入、征缴、管理和监督本区非税收入；指导各镇（街道、开发区）非税收入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完善非税收入管理机制，建立健全非税收入管理制度和统计报告制度，加强执收管理和监督。

第六条 非税收入实行分类分级管理。财政部门应当根据非税收入不同类别和特点，制定与分类

相适应的管理制度。

第七条 非税收入管理应遵循依法、规范、透明、高效原则。

第二章 设立和征收管理

第八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管理权限，负责非税收入项目的设立、变更和撤销。

非税收入具体项目严格按照上级要求设立或征收：

（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按照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立和征收；

（二）政府性基金按照国务院和财政部的规定设立和征收；

（三）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特许经营收入按照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的规定设立和征收；

（四）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由拥有国有资产（资本）产权的部门和单位征收，区级国有资本收益由财政部门按照国有资本收益管理规定征收；

（五）罚没收入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征收；

（六）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政府收入（财政资金专户存款）的利息收入及其他非税收入按照区级财政资金的管理规定征收或者收取。

（七）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违反规定设立非税收入项目或者设定非税收入的征收对象、范围、标准和期限。

第九条 取消、停征、减征、免征或者缓征非税收入，以及调整非税收入的征收对象、范围、标准和期限的，应当按照设立和征收非税收入的管理权限予以批准，不许越权批准。

取消、停征法律、法规规定的非税收入项目，

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办理。财政部门应及时在政府网站和公共媒体向社会公示。

第十条 非税收入可以由财政部门直接征收，也可以由财政部门委托的部门和单位（以下简称执收单位）征收。

由执收单位征收的，需要委托其他单位征收，应当签订委托授权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列入建设项目“一费制”的非税收入，在区政务服务中心设置的“一费制”服务窗口征收。

未经财政部门批准，不得改变非税收入执收单位。法律、法规对非税收入执收单位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执收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应当在办公地点、区政务服务中心、政府网站和公共媒体等渠道，向社会公示非税收入征收依据和具体征收事项，包括项目、对象、范围、标准、期限和方式等；

（二）严格按照规定的非税收入项目、征收范围和征收标准进行征收，及时足额上缴非税收入，并对欠缴、少缴收入实施催缴；

（三）记录、汇总、核对并按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非税收入征缴情况；

（四）编报非税收入年度收入预算；

（五）执行非税收入管理的其他有关规定。

（六）非税收入预算一经批准，各执收单位必须遵守。受政策性因素等影响，确需调整的，执收单位应当按照程序报批。

第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缴纳义务人）应当按规定履行非税收入缴纳义务。执收单位不得违规多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免征、缓征非税收入。

对违规设立非税收入项目、扩大征收范围、提高征收标准的，缴纳义务人有权拒绝缴纳并向有关部门举报。

第十三条 缴纳义务人因特殊情况需要缓缴、

减缴、免缴非税收入的，应当向执收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由执收单位报有关部门按照规定审批。

第十四条 非税收入收缴实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

非税收入应当全部上缴国库（财政专户），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占用、挪用、坐收坐支或者拖欠。

第十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加强非税收入管理，逐步降低征收成本，提高收缴水平和效率。

第三章 票据管理

第十六条 非税收入票据是征收非税收入的法定凭证和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是财政、审计等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非税收入票据种类包括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和非税收入专用票据。具体适用下列范围：

（一）非税收入通用票据，是指执收单位征收非税收入时开具的通用凭证；

（二）非税收入专用票据，是指特定执收单位征收特定的非税收入时开具的专用凭证，主要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政府性基金票据、国有资源（资产）收入票据、罚没票据等。

第十八条 财政部门应当通过加强非税收入票据管理，规范执收单位的征收行为，从源头上杜绝乱收费，并确保依法合规的非税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程序核发《票据准购证》，具体负责票据的领购、使用、核销、检查及监督管理工作。非税收入票据实行“凭证领取、分次限量、票款一致、网上核销、核旧领新”的制度。

第二十条 执收单位征收非税收入，应当向缴纳义务人开具山东省财政厅统一监（印）制的非税

收入票据。

对附加在价格上征收或者需要依法纳税的有关非税收入，执收单位应当按规定向缴纳义务人开具税务发票。

不开具前款规定票据的，缴纳义务人有权拒付款项。

具有特殊用途，经物价部门批准以经营服务收取经营服务性收费的，税后部分以非税收入上缴国库。

第二十一条 执收单位应当按照票据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票据领购、使用、保管、审核等各项制度，保证票据安全完整。

执收单位应当及时按照规定时限缴入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以及在山东省财政票据信息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核销票据。

如票据丢失，应当及时声明作废，并书面报告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非税收入票据不得转让、出借、代开、买卖、擅自销毁、涂改非税收入票据；不得串用非税收入票据；不得将非税收入票据与其他票据互相替代。

票据使用单位不得伪造变造票据；不得使用非法票据或者不按规定开具非税收入票据。

非税收入票据使用完毕，使用单位应当按顺序清理票据存根、装订成册、妥善保管。

非税收入票据存根的保存期限一般为5年。保存期满需要销毁的，报经原核发票据的财政部门查验后销毁。

第二十三条 执收单位因机构分立、合并、撤销，需要变更或撤销收费项目的，应在机构分立、合并、撤销的10个工作日内到财政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申请手续，将剩余票据退回。

第二十四条 新版票据启用，旧版票据应当按照规定造册，报经原核发票据的财政部门查验后销毁。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五条 非税收入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按照管理权限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缴入国库（财政专户）。

第二十六条 非税收入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收缴、存储、退付、清算和核算。执收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非税收入直接缴付上级部门或拨付下级单位。按照权限上级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已上缴中央和地方财政的非税收入依照有关规定需要退付的，分别按照财政部和省财政厅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根据非税收入不同性质，分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

第二十九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非税收入执收管理绩效评价制度。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非税收入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非税收入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处理非税收入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一条 执收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

制制度，接受财政部门 and 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非税收入情况和相关资料。

第三十二条 财政、物价、执收单位每年定期通过政府网站和公共媒体等渠道向社会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等非税收入目录清单。提高非税收入透明度，接受公众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监督和举报非税收入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受理、调查、处理举报或者投诉，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设立、征收、缴纳、管理非税收入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4 月 16 日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博山区非税收入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 行政调解工作规定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7〕3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博山区行政调解工作规定》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6日

博山区行政调解工作规定

第一条 为推动行政调解机关主动、及时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山东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和《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调解，是指行政调解机关为了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居间协调处理与行使行政职权相关的民事纠纷、行政争议的行为。

第三条 行政调解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自愿、合法、公正、及时的原则。

第四条 行政调解是行政行为，行政调解机关开展行政调解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

第五条 行政调解机关包括具体承担行政调解职能的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组织。

行政复议机关、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信访工作机构、人民调解委员会、消费者协会等机关、团体、组织依法开展的调解活动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行政调解事项由承担行政调解职能的行政调解机关承办；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未明确具体行政调解机关的，行政调解事项的行政主管部门是行政调解机关。

第七条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行政调解事项可以由多个行政调解机关调解的，各个行政调解机关均有义务进行调解。

第八条 行政调解机关之间产生案件管辖争议的，由区政府法制部门依法协调处理，区政府法制部门有权按照相关规定指定有关行政调解机关调解案件。

第九条 行政调解机关可以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进行行政调解，也可以主动进行行政调解。

第十条 人民法院委托行政调解机关进行行政调解的，行政调解机关应当及时组织调解，并反馈调解结果。

第十一条 申请行政调解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必须是与所申请调解的纠纷争议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二）有明确的被申请人、具体的调解请求和事

实依据；

(三)申请调解的纠纷争议与该行政机关的行政职权有关；

(四)申请调解的纠纷争议具有可调解性。

第十二条 下列行政调解申请，行政调解机关不予受理：

(一)人民法院、行政复议机关、行政裁决机关、仲裁机构等有权处理机关已经依法作出处理，或者已经经过信访机关复查、复核终结的；

(二)无明确另一方当事人的或者当事人有一方不同意调解的；

(三)当事人就同一事由向同一机关重复提出行政调解申请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用行政调解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行政调解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行政调解案件登记制度，规范行政调解程序，实行行政调解人员负责制。

行政调解人员应当是具有相关法律知识、专业知识和实

际调解经验的行政调解机关工作人员。

第十四条 申请行政调解，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口头申请的，行政调解人员应当做好记录。

第十五条 两个以上行政调解机关都收到同一纠纷争议行政调解申请的，由具有相关管理职能的行政调解机关受理；两个以上行政调解机关都有管辖权的，各行政调解机关应当依法受理，共同组织调解或者分别调解。

行政调解机关对管辖有争议的，报区政府法制部门指定管辖。

第十六条 行政调解机关收到行政调解申请后，应当在5日内进行审查，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征求被申请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的意见，被申请人或者第三人同意行政调解的，启动行政调解程序。被申请人或者第三人不同意行政调解的，终止行政调解，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七条 行政调解机关对下列纠纷争议，可以主动组织调解：

(一)资源利用开发、环境污染、重大交通事故、征收土地房屋等方面的纠纷争议；

(二)涉及人数较多、可能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纠纷争议；

(三)行政调解机关认为需要主动组织调解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行政调解机关主动组织调解的，应当征得各方当事人同意。

第十九条 行政调解启动后，行政调解机关应当在调解5日前将调解的时间、地点通知当事人。行政调解机关根据调解进展情况可以组织多次调解。

第二十条 对重大、复杂、疑难的纠纷争议案件，行政调解机关主要负责人应当主持行政调解；其他争议案件，由行政调解机关负责人指定调解人员进行行政调解。

第二十一条 行政调解机关调解纠纷争议，经当事人同意，可以邀请有关单位、专业人士或者有关公民参与调解。

第二十二条 行政调解当事人可以委托1至2名代理人参加调解；当事人不能参加调解的，应当明确至少1名代理人的委托权限为特别授权。

一方当事人人数超过5名的，应当推选1至5名代表人参加行政调解。

第二十三条 在行政调解活动中，纠纷争议当事人享有下列权利：

(一)自主决定接受、不接受或者终止调解；

(二)要求与纠纷争议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关调解人员回避；

(三)不受压制强迫，表达真实意愿，提出合理要求；

(四)自愿达成调解、和解协议；

(五)要求对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六)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四条 在行政调解活动中，纠纷争议当

事人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调解规则；

(二)对所提供的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诽谤、诬告陷害他人；

(三)不得加剧纠纷、激化矛盾；

(四)自觉履行行政调解、和解协议；

(五)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五条 行政调解机关可以依申请在其职权范围内进行调查取证或者依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取证，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予以配合。

第二十六条 行政调解机关在调查取证过程中发现当事人或者其他人员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处理。

第二十七条 行政调解机关进行行政调解时，需要当事人所在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或者行业协会组织等配合的，可以向有关单位发出邀请。有关单位接到行政调解机关邀请后，应当指派调解员配合行政调解机关开展调解。

第二十八条 行政调解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当事人可以协商一致委托，也可以共同委托行政调解机关送专业机构进行，费用由当事人协商承担。

第二十九条 行政调解开始时，调解人员应当宣布调解纪律，核对当事人身份，宣布当事人应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宣布行政调解主持人、记录人的身份，询问当事人是否要求参加行政调解的人员回避。

第三十条 参加调解的人员回避由调解主持人决定；调解主持人回避由行政调解机关负责人决定；行政调解机关负责人担任调解主持人需要回避的，由行政调解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第三十一条 经当事人同意，行政调解机关可以采取网络、电话、信函等方式进行行政调解。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一方因正当理由或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不能按时参加调解或中途退出调解的，调解人员可以决定延期调解。

第三十三条 在行政调解过程中，当事人应当

根据事实和法律，如实陈述自己的观点，不得采取暴力、威胁等方法影响行政调解的正常进行。

第三十四条 调解人员应当充分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依据各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以及本机关收集的证据认定案件事实，找准纠纷争议焦点，厘清事实，辨明是非，引导当事人互谅互让，促使各方达成调解、和解协议。

第三十五条 行政调解应当自启动之日起 60 日内终结。遇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行政调解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期间不计入行政调解时限。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调解机关应当终止调解：

(一)当事人要求终止调解或者调解期限届满未达成调解协议的；

(二)当事人拒不参加调解或者中途退出调解的；

(三)调解协议生效前当事人反悔的；

(四)公民死亡或者法人、其他组织终止，无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五)行政调解期间当事人又申请仲裁、行政复议、诉讼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第三十七条 行政调解达成协议的，调解人员应当组织当事人签署调解协议书。当事人就部分纠纷争议事项达成调解协议的，可以就该事项制作行政调解协议书。

第三十八条 行政调解未达成调解协议的，行政调解机关可以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对没有争议的事实作出书面记载，由双方当事人签字确认并记录在卷，也可以根据当事人要求，如实记载调解的起止时间、调解不成的原因等情况。

第三十九条 行政调解协议书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或者法规强制性规定，不得侵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以及案外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条 行政调解协议书一般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二)纠纷争议事实、争议焦点；
- (三)协议履行的方式、地点和期限；
- (四)当事人及其他参加人员签名；
- (五)行政调解机关名称。

第四十一条 行政调解协议书直接送达各方当事人或者当事人指定的代收人。行政调解协议书自签收之日起生效，当事人应当按照协议履行。

第四十二条 行政调解协议书由当事人各执一份，行政机关存档一份。

第四十三条 行政调解协议生效后，双方当事人自愿申请司法确认或者申请公证的，行政调解机关应当积极提供协助。

第四十四条 行政调解协议书依法送达之前，一方当事人拒绝签收或者反悔的，行政调解终止。

第四十五条 行政调解终止后，行政调解机关应当制作行政调解终止通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法律救济途径；需要依法裁决或者履行相应行政职权的，行政调解机关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四十六条 行政调解当事人达成行政调解、和解协议的，行政调解机关应当对各方当事人履行行政调解、和解协议情况进行回访，对不履行行政调解、和解协议的，通过依法履行相应的行政职权督促行政调解、和解协议的实现。

第四十七条 行政调解案件要按年、月、日归档编号，做到一案一档。文书归档顺序一般为：

- (一)行政调解卷宗目录；
- (二)行政调解申请书或口头申请笔录；
- (三)行政调解征求意见书；
- (四)行政调解告知书；
- (四)证据材料；
- (五)行政调解、和解协议书；
- (六)送达回证。

第四十八条 行政调解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

第四十九条 行政调解机关应当建立行政调解工作机构，配备与行政调解工作相适应的行政调解人员，配置行政调解室和相应的设备设施。

第五十条 行政调解机关应当建立行政调解联席会议制度、行政调解员选任制度、行政调解员培训考核制度等。

第五十一条 区政府法制部门具体负责对区属行政调解机关调解工作的指导、监督、协调和考核等工作。

第五十二条 行政调解机关不依法受理行政调解申请，或者在规定期限内不履行调解职责，贻误纠纷争议调处时机，造成恶性事件、群体性事件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区政府法制部门和监察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由区政府法制部门负责解释。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经区政府研究决定自 2012 年 9 月起创刊，是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面向全区的政府出版物。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刊载：区政府和区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需要公开发布的文件；区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区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区领导批准转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是全区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了解、掌握方针、政策的主要来源，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法人、公民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依据。

主办单位：博山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淄博市博山区县前街 46 号

电话：0533-4110084

邮编：255200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经区政府研究决定自 2012 年 9 月起创刊，是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面向全区的政府出版物。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刊载：区政府和区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需要公开发布的文件；区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区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区领导批准转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是全区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了解、掌握方针、政策的主要来源，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法人、公民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依据。

主办单位：博山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淄博市博山区县前街 46 号

电话：0533-4110084

邮编：255200